法院公告

2016年11月15日

(2016)浙0110民初3533号之一

罗宝生、曹爱华、杭州华隆建材有限公司、杭州乐多汇农产品有限公司、虞毅明、边文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35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相关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六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9429号

王林龙:本院受理原告陈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9429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8551号

夏彩丽、夏允华、陶晓玲、夏永亮、杭州卓博石材有限公司、杭州安得石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三十日内。本案将定期本院余杭法庭组成合议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2160号

杭州掌故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利合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掌故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后,因你公司地址不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24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余杭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7308号

沈昭梁、尹永菊:本院受理的原告蔡金华诉被告沈昭梁、尹永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73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5917号

杨佳红: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建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59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内来本院余杭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4661、4662号

方飞:本院受理原告殷玉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二个案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分别定于2017年2月24日9时00分、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007号

戴腾辉、江吉宏、孙慈雄: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20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955号

夏光红、国国英、贾学琴、夏优群、国永贝: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9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930号

徐波、张杰:本院受理潘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慈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460号

戴海平、宁波市江北戴胜强旅游用品厂:本院受理潘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慈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857号

邬信浩、宁波市鄞州骏邦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晓峰与被告邬信浩、宁波市鄞州骏邦服饰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585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6521号

舟山市红龙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乐微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892号

叶仙达:本院受理原告朱学挺与被告叶仙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489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934号

詹波:本院受理原告陈晓峰与被告詹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493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937号

柴小挺、钟月敏:本院受理原告陈晓峰与被告柴小挺、钟月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493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939号

钱国甫、鲍幸君:本院受理原告陈晓峰与被告钱国甫、鲍幸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493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6501号

劳丽萍、王涤:本院已受理原告江加胜与被告劳丽萍、王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065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6521号

舟山市红龙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乐微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387号

范雷春:本院受理原告王国方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要求你付清货款13400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767号

林佳斌:本院受理原告蒋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45000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至付清时止。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45分(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370号

俞康见:本院受理原告王韩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要求你立即归还借款4万元,支付利息4800元(以4万元为基数,按两分计,暂时算自2016年1月16日至2016年7月5日止,之后的利息以此标准计算至本金还清时为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15分(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620号

陆志球:本院受理原告叶琪杰诉被告陆志球、沙亚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告知举证事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钱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383号

范雷春、杜英才:本院受理原告杜建龙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要求被告范雷春立即归还原告所欠借款60000元,判令被告杜英才对上述款项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45分(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044号

孙爱萍:本院已受理原告胡俊与被告孙爱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9日8时45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444号

蒋慧良:本院已受理原告何陈健、毛昕与被告蒋慧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8日8时45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032号

林波、陆海丽:原告王超儿与被告林波、陆海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80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269号

朱红彪:原告严高宏与被告朱红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726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744号

汪星、汪永明:原告顾静杰与被告汪星、汪永明、孙妮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474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应晓红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应晓红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应晓红。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应晓红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应晓红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应晓红

2016年11月15日

公告清单: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5月1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万元)	欠息(万元)	
永康市金标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2015年永康字第0912号	2340.00	76.109875	浙江新达铝业有限公司、浙江苏格拉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志洪、卢丽秋、永康市金标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2015年永康字第1090号			
	2015年永康字第1087号			
合计		2340.00	76.10987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白仙荣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白仙荣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白仙荣。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白仙荣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白仙荣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白仙荣

2016年11月15日

公告清单:

序号	债务人	账面贷款本金	利息	利息计算截至日	债权余额小计
1	浙江洁达环保有限公司	770.000000	136.894854	2016年4月20日	906.894854
2	舟山久壹贸易有限公司	2339.786881	66.143207	2016年5月10日	2405.930088
3	舟山凯迪贸易有限公司	445.212153	233.946073	2016年5月10日	679.158226
4	舟山市汇力绳缆有限公司	160.000000	27.344473	2016年5月10日	187.344473
5	浙江宏鹰拆船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53.957980	2016年5月10日	6653.957980
6	岱山县腾华水产有限公司	1490.000000	55.806306	2016年5月10日	1545.806306
7	岱山县广源渔业有限公司	2197.900000	98.437793	2016年5月10日	2296.337793
8	舟山市华泰线缆有限公司	704.477070	30.880150	2016年5月10日	735.357220
9	嵊泗渔号子水产有限公司	497.057849	23.138476	2016年5月10日	520.196325
10	嵊泗宸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97.646618	18.510795	2016年5月10日	416.157413
11	嵊泗酩号酒业有限公司	299.866171	6.210292	2016年5月10日	306.076463
12	嵊泗华亿海珍品养殖有限公司	244.000000	3.432811	2016年5月10日	247.432811
合计		15545.946742	1354.703210		16900.649952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杭州小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户债权资产包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6年10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7454.59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杭州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良好的财务和资信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公告有效期:15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陈发加　　联系电话:15858135894　　电子邮件:chenfajia@cinda.com.cn 。

分公司地址: 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571-85774697 。

邮件地址 lexunping@cindamc.com.cn 。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金额(万元)	行业	担保抵押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杭州小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	杭州	人民币	4024.83	制造业	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69号桂花城紫云苑28幢别墅房产(土地1195.10平方米,房产298.93平方米)提供抵押;杭州索莲娜化妆品有限公司、周文超、王国芬提供保证	执行中
2	杭州荣元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	杭州	人民币	1219.61	制造业	杭州市上城区清波新村8幢26号106室的房产(面积71.29平方米)房产提供抵押;浙江博天控股有限公司、莱蒙达集团有限公司、朱旭克提供保证	执行中
3	杭州萧山凤凰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债权	杭州	人民币	2210.15	制造业	萧山城厢镇高桥小区139幢1单元203室(面积66.28㎡)萧山区金苑大厦3幢1单元2102室(面积167.11平方米)、萧山区新塘街道浙东村东京线288号的土地及厂房(面积:土地5983.00平方米,房产7244.00平方米)、萧山区宁围镇和美家8幢2单元2701室的住宅(面积为173.55平方米)的房产提供抵押;杨玉凤、金建庆提供保证	执行中